



國立成功大學學分承認表

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
APPLICATION FOR CREDIT TRANSFER

(學士班)

Bachelor's Program

注意事項 Notes:

- 1、申請期限：申請期限：新生(含轉學生)、轉(系)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(以行事曆為準)截止起3週內辦理。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。
- 2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，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，各系(所)專業科目，應由各該系(所)分別成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，體育及軍訓科目，應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，並由教務處複核。轉系生、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、專業課程、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，由各學系審核之。
- 3、本表填妥後，須隨同轉學證明書(或歷年成績單)一併送請學系(所)審核。
- 4、抵免辦理完成，若有與當學期選課科目相同，選課期間請自行上網棄選，逾選課期間請至註冊組承辦人處辦理棄選。
- 5、其餘相關條文請參閱「本校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
國立成功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抵免學分辦法(摘錄)

87.6.15 系務會議通過
88.4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5.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三、學士班學分抵免

- (一)抵免學分數、抵免範圍、抵免原則：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。
- (二)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專業科目由任課教師審查，若有疑義則送教學小組討論決定，通識教育科目、體育及軍訓科目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。
- (三)交換生至國外修課：須符合學校認可的境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。欲抵免之專業科目由本系教學小組審查，一律列為外系選修，含本校外系選修可承認為本系專業選修至多以9學分為限。

